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陕政函〔2020〕188号、陕交发〔2021〕77号、 陕政函〔2022〕151号、陕政函〔2022〕127号、陕政函〔2022〕128号等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. 西安咸阳机场：机动车1小时内每车次6～12元，1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3～5元，不同车型24小时内最高限价60～96元； 2. 其他道路停车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：根据收费类区、收费时段、车型、停车时长、昼夜等不同，按每小时0.5～8元/车位或每次（天）0.5～20元/车位的标准（或相当于此标准）收费，不同车型、不同地区24小时内最高限价10～86元； 3. 未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小区停放服务费：每车位每月最高不超过150元（小型汽车）。已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住宅小区室内停车场，按照车场类别，每车位每月20～80元或每车位每次2～5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公安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（一）拖车费	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360～1500元/次(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、拖行费)；10公里以上，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～13元和拖行费15～50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。	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900～3750元/次（含30公里空驶费、2小时内施吊作业费）；30公里以上，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～13元；施吊作业2小时以上，每小时加收超时作业费180～600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 客运代理费：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，一级站10%，二级站8%，三级站6%，便捷车站及以下站4%； 2. 客车发班费（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）：大中型客车5元/辆次，小型客车3元/辆次； 3. 车辆安全例检费：按车次收取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 。	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、交运规〔2019〕17号、 陕交发〔2020〕59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 旅客站务费：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，0.5～2.0元/人次，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，0.2～1元/人次； 2. 退票费：根据办理退票时间，按票面金额10%～30%计收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 。				否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	每立方米0.7～1.21元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 。	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西安、宝鸡、安康、商洛污水处理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
		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每立方米1.14～1.57元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 。			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～2.3元/人·月或1～11元/户·月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 。	陕政发〔2002〕57号、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按在岗人数计收，1～10元/人·月；医院、旅社、宾馆等按床位数结合床位使用率计收，1～3元/床·月，或按面积计收，0.40～1.2元/平方米·月；餐饮、商业门店、娱乐场所等按营业面积计收，0.1～3元/平方米·月；修理厂、加工厂、洗车场等服务业按定额收取，10～500元/月；集贸市场、夜市、零散摊位按摊位计收，1.6～50元/摊位·月（或天）；按垃圾产出量计收，10～52元/吨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 。				是	否	否	
	七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，县城以上（含县城）城市居民用户每主终端每月25元；县城以下农村居民用户每主终端每月20元；全省城市、农村居民用户每副终端每月10元。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费最高价：县城以上（含县城）城市380元/户，县城以下农村280元/户。	陕价经发〔2009〕111号、陕价服发〔2017〕146号	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8号	价格主管部门	价格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九、公证服务收费	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444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十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1453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一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1. 未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物业服务费：多层住宅0.30～0.65元/平方米·月；高层住宅0.6～1.50元/平方米·月（以上费用均不含电梯费和公摊电费）； 2. 《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颁布后，将公摊电费、电梯费等纳入其中，已实行“一费制”的，多层住宅0.30～0.85元/平方米·月；高层住宅0.9～2.2元/平方米·月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（多层、高层）、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。
	十二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，1.5～3元/日·床，或按床位数（或日产生医疗废物量）分类定额收取，300～1200元/月；门诊部、诊所、卫生室等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从业面积分类定额计收，20～210元/月（或相当此标准）；对产生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单位，按照2～8. 4元/千克的标准收取，或参照此标准，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协商确定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设区市相关文件。	陕政办发〔2004〕72号、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	环境保护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三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	（一）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收费	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～300元／件；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办案手续费每件200元外，还按争议标的不超过4%的比例分段差额累计加收。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，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，减免法律服务收费。	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109号、陕价行发〔2014〕127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（三）担任行政诉讼的代理人，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赔偿（补偿）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收费					是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